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5號

上訴人 賴改元
賴羿宸
賴明鑑
賴林武
賴慧真
賴世忠

被上訴人 薪鼎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价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上訴人賴改元、賴羿宸、賴明鑑、賴林武、賴慧真、賴世忠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6,660元、933,330元、933,330元、933,330元、404,443元、124,444元（均以上訴人之地持分價值為準），應徵裁判費依序為29,269元、15,360元、15,360元、15,360元、6,615元、1,9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另查上訴人賴羿宸、賴明鑑、賴林武、賴慧真未於上訴狀簽名蓋章，無從確認是否係本人提起上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及補正簽名蓋章，逾期不繳或不補正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邱法儒